

#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切結書

茲因申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以下稱本貸款)，具切結書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貸款計畫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
- 二、 具切結書人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資格且未違反第十點申貸注意事項者，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 三、 具切結書人如已依本要點第五點享有利息補貼，就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不得再向其他機關(構)以本貸款申請利息補貼，如有違反，應返還依本要點已請領之利息補貼。
- 四、 貸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之內容均屬實，如查有不實之情事，未獲貸款前，將撤銷具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將撤銷核貸許可，具切結書人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
- 五、 本貸款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六、 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文化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內容策進院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七、 具切結書人同意文化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文化內容策進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委託之經理銀行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切結書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切結書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予本貸款管理或審查之用。

此致

銀行

具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演藝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